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鑄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在其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帳號「○○○」公開張貼伊所使用之汽車資訊（即車號、顏色及車型），並於文中指稱伊積欠罰單50筆資訊之照片，相對人前開行為侵害伊之隱私、名譽，貶損伊社會上之個人評價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至伊向法院另提起114年度訴字第96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訴訟），係主張相對人於同月4、7、9、16日通訊軟體「LINE」之社群「畫唬懶-雷區-有話直說群」（下稱LINE群組）記事本張貼抗告人所有車輛牌照號碼，兩件係針對相對人不同行為，其原因事實不同而非同一訴訟標的，本件訴訟並非重複起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尚無違背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起訴，自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所不許，惟該條所禁止之更行起訴，自指同一事件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（訴訟標的）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而受更行起訴之禁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同此

意旨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，凡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所主張之權利，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前訴訟，係主張相對人於112年8月4、5、7、9、10、12、14、16日、9月28日、10月2日，在LINE群組記事本所為行為，侵害抗告人之名譽、自由、信用及隱私之事實，並依系爭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1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1至54、63至68頁）。其中，抗告人於前訴訟係主張相對人於112年8月4日18時31分在LINE群組張貼其所有3部車輛之牌照號碼。又依抗告人於原審提出臉書畫面擷圖，係顯示相對人於當日20時26分許（按：擷圖時間為21時18分，文章張貼於擷圖前52分）在臉書張貼抗告人之車牌號碼，並表示抗告人之駕照遭吊銷、積欠罰單等情（見原審卷第237頁），顯見抗告人於兩案所主張相對人侵權行為時間不同，且相對人於兩案係分別透過LINE群組及臉書張貼訊息，足認抗告人前後案件起訴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，尚難僅因抗告人於兩案均以系爭規定為請求權基礎、均請求相對人賠償100萬元，即謂抗告人於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與前訴訟相同，故本件與前訴訟非屬同一事件。

四、至抗告人於本件起訴前，另以相對人於112年8月16日在臉書「爆料公社」貼文陳稱其為「89網紅」（即8＋9」之意而為社會亂源）、無視公權力，另張貼其罰單、使用車輛牌照號碼而侵害其名譽、信用及隱私，依系爭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100萬元，有民事起訴狀繕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1至154頁），該件固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82號受理，惟抗告人於該件及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時間不同，亦難謂屬於同一原因事實，難謂本件與該件為同一事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原法院疏未注意及此，遽以抗告人就前訴訟之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訴，

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